

# 乐清市林宅湿地公园二期公园服务中心项目

##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浦银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_\_月\_\_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85
第六章 图纸 .....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乐清市林宅湿地公园二期公园服务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乐清市林宅湿地公园二期公园服务中心项目已由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 2601-330382-04-01-408654，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浦银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 1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00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二层；建筑高度为 9.95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设地点：柳市镇周林村、仙垞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相对标高±0.000 以上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100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6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

件。

(三) 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向招标人报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316/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316/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6/index.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10



##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256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61721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浦银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总部经济园 7 幢 19 楼 项目负责人：金女士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77-61662936
1.1.4	工程名称	乐清市林宅湿地公园二期公园服务中心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柳市镇周林村、仙垟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本工程桩基部分施工已完成，建议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取得准确的投标报价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u>  /  </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见 <u>招标时间安排表</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投标人在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u> 联系方式： <u>0577-61662936</u> 联系人： <u>钱先生</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1)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扉页          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主要工日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按照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编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技术标内容建议简化，总页数控制在50页以内。超出50页的部分不作否决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资信标，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评价等级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附表 3.5 款</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 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控制价的 <u>85%</u> 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p>（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p> <p>（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3. 其他：投标人如存在 1.4.4 中情形之一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复制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个人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详见本章附件一“ <u>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u> ”； 其他： <u>技术标采用明标编制要求编制</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一“ <u>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u>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u> / </u>。</p>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5. 其他：<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a>）。</p> <p>4. 其他： / 。</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详见附件二“不见面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库选经济专家__人，技术专家__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p>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3种，具体见附件）中随机确定：</p> <p>1. 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方法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方法四</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62537001</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资格审查内容：</b></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p> <p>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要求提供) 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 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⑦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 未按本附表第 3.5 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⑬其他: <u>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u></p> <p><b>(2) 初步评审内容:</b></p> <p>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 其他: <u>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b>☑ (3) 技术标评审内容：</b></p> <p>☑②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⑤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 其他：<u>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u></p> <p><b>(4) 商务标评审内容：</b></p> <p>①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u>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u></p> <p><b>(5) 其他评审内容：</b></p> <p>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b></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 。</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在公示期第N天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其投诉时效为收到招标人异议答复次日起 10-N+1 天。</p>
10.3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者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2.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b></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b>30</b>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p> <p>(2) 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详见合同。</p>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按乐清市标化工地的要求、规定执行。</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向招标人报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p> <p>(2)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部计算标准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255号）的要求明确内容如下：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值不得低于按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规定的市区标准区间费率的下限；2) 规费：由投标单位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相应专业工程的标准费率的30%。3) 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税金费率为9.0%，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3) 对拟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p> <p>以下列查询途径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为投标截止日）：</p> <p>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查询为准；</p> <p>2) 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为准；</p> <p>3) 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和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a href="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a>) 查询为准;</p> <p>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为准;</p> <p>5)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以信用中国查询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为准。</p>
10.8	注意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相关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办理保证金等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p> <p>(2)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同时还需提供含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及导成EXCEL格式电子版一份 (提供的电子版需刻录光盘或U盘)。</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

---

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

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

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确认通知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WZTB（或 WZTB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二）技术标

1. 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 Word 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以 Word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三）资信标

资信标，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按规定的方法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评审、资信评审（如有）、资格审查。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95分）+☑信用评价得分C（5分）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

① 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评分相等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

② 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一) 基准价计算及评审区间确定

(二) 初步评审

(三) 技术评审

(四) 商务评审

(五) 资信评审

(六) 资格审查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基准值计算及评审区间确定

1. 当开标后投标人数量  $\geq 11$ ，取投标报价得分前 11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名次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1 项约定的方法中随机确定。

4.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且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5.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6. 当开标后投标人数量  $< 11$  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7. 后续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除否决投标造成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或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列明的数量外，将不再递补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当否决投标造成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名或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列明的数量时，按缺额数量依次递补，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0.1 初步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四、技术评审

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商务评审

1. 商务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资信评审（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

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建筑行业信用评级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当月）”为准。评委最终评分按信用评价得分规定的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评标分值（5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万以下	A级、B级 <u>5</u> 分，C、D级 <u>4.9</u> 分，E级0分

#### 七、资格审查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

---

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后）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后）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后）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仓储、居住等，由此需要办理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温政发[2018]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2）温政发[2020]3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

件；（3）温建建[2009]287号《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文件；（4）温建建[2010]316号《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5）温住建发[2011]19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的文件；（6）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7）温住建发[2013]1号《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8）温住建发[2013]197号《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文件；（9）温委发〔2011〕8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文件；（10）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11）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12）温住建发〔2018〕299号《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13）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以上文件如已废止或与最新文件存在冲突的，则以最新规范性文件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如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的标准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提供五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本工程约定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有偏差或者错误的，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

① 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水源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 施工用电：施工范围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③ 施工用水：施工范围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由发包人代缴，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装表计量（加损耗）按实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 天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 10 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及期限：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全部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提供，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提交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8 套，电子档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至少 2 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房间应进行满足办公和生活房屋条件的室内装修，并配置相应的办公和会议桌椅、空调、电话等设施，接通水、电、通讯等管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合理努力协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乐清市标化工地的要求、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2）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3）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指挥生产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7）制定内部计酬办法（需经承包人批准），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9）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项目经理签署涉及承包人重大利益的文件资料须经承包人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出勤天数必须达到 80% 以上（即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且月份之间的出勤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出勤（春节期间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未出勤处理。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者不满足规定的出勤天数的，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违约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前支付，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每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变更前 36 个月连续在承包人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并需要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若因项目负责人死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调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可免于支付违约金，但仍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并确保项目正常推进。承包人应在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

---

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变更前 36 个月连续在承包人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并需要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视为未出勤，并按项目负责人未出勤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出勤，按项目班组人员未出勤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单位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变更前 36 个月连续在承包人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按更换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开工至竣工之日止，项目班组全部成员都应到岗就位。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进行考勤（考勤方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出勤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出勤（春节期间除外），如达不到，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要求质量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7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出勤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出勤（春节期间除外），如达不到，质量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前支付，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因承包人照管不力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形式，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偿还。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未尽之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当保函保期届满而未续期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注：1) 如承包人采用非现金、转账形式，则提供的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而非一般保证；2) 不接受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必须是银行保函或是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

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合计至少 2 间，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及清单要求计算”。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

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4) 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按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0.5%/次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乐清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达到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的 50%计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 号）文件及《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 号）文件执行。发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7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剩余部分在合同工期进行一半时一次划拨完毕，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不低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 7 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延误≤30 天的，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误>30 天的，每延误 1 天，第 31 天开始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实际施工进度逾期超过工程进度表规定进度 90 日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一旦达到上限，属于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取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采用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并罚方式，因逾期竣工导致发包

人其他损失（包括租金损失及向第三方逾期交付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索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的样品（规格、型号、颜色、产地、价格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和投标承诺而进行优选确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后必须经监理方验收、发包人确认后方能用于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不低于工程量清单中推荐的选用产品的档次，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招标清单单项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清单项目或实际完成工程清单单项合价超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招标清单工程量 15%及以上，或招标清单单项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超 2%的清单项目或实际完成工程清单单项合价不超签约合同总价 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招标清单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 条（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0.4.1 条（3）款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如当前实施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差等手段提出价格，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我市现行的相关规定方式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材料暂定价结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程量定额用量×(业主签证价—材料暂定价)×(1+税率)]  。

  (2) 项目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公式为：a、项目暂定综合单价可以分解为多个单项的，结算按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折算系数；b、项目暂定综合单价不可以分解的，结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程量定额用量×(业主签证综合单价—项目暂定综合单价)×(1+税率)]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须承担下述风险：

  a) 必要的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b) 合同期间材料设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

动态管理的材料除外)、机械费的涨跌; c) 连续 72 小时以内停水、停电不能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d) 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增加的各种费用; e)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f) 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招标文件有关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现场项目组人员到位、开工令签发并正常施工 7 个日历天内由承包人填报支付审批表, 由监理工程师签章后, 进入发包人的付款程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相关省市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 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由发包人核实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后的报表 14 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签证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5% 的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含工程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凭承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含工程预付款）；经工程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凭承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结算总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返还剩余保修金（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合同外增加部分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签证后支付 50% 工程款，同当期计量一起支付（无预付款，不纳入合同总价）。**

(2) 根据温住建发[2018]4 号《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温州有承揽业务的本地建筑企业应在企业注册地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外市在温有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应在市区以企业为单位开设专用账户并在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备案信息统一在温州市建筑工程管理网予以公示。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按时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第六条 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不包括 10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原则上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1%存储，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2%存储。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4)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已支付同一时段内发包人垫付款项、同一时段内发生的违约金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5) 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1) 工程报表：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工程报表，报表内容应包含月度完成工程量产值、工程质量的抽查情况、材料供应情况、分包工程情况、当月分项工序的照片及录像记录资料、当月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及上一次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的有效凭证。该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2) 付款手续：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的情况下，报工程款申请书；申请书应附该付款节点前的工程综合报表，报表具体内容见 1) 条，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表经工程款审核完成后(以双方签字为准)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3) 以上各款项若有合理滞留在发包人处的，均不计利息。

(6) 根据浙建[2020]5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规定，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具备该文件规定的过程结算条件时，则参照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

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7) 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温建建[2010]239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定案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友好协商、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返还剩余保修金（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①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③ 装修工程为 2 年；

④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⑤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⑥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⑦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外，工程整体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及时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延期，费用不予

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5）被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 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次的违约金。（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和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5）被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通知限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若承包人未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未完成整改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认定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违约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前支付，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

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材料、设备撤离事宜。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

3) 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10 天的；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6) 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力，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的生命财产险等与建筑施工有关的一切险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保方需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温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如出现下列情况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是迟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负，违约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前支付，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2)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违约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前支付，违约金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21.2   双方同意，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21.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存在任何此类不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

---

力。

21.4 合同中相关违约或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违约或赔偿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将违约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

21.5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6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确未涉及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内容为准。

76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外，工程整体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及时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结算总价的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14天内发包人返还剩余保修金（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由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基本守则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关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甲方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甲方需二人以上共同参加，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前提是乙方没有上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

---

其在甲方的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资格。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_\_\_\_\_》经济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其加以解释。

第十二条：管辖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2、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监督乙方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9、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

---

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施工单位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

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施工单位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21、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1.6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

---

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3.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2.3.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2.3.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 2.5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2.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2.6.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

---

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6.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2.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见投标工具。

### 3. 附件

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附件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附件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五版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技术标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总价封面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其中
					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b>1</b>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投标人自拟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拟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的图表格式要求附后，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采用 A3 幅面，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目录导入。

-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编制的, 招标人可删除本项编制内容, 或可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列入资信标)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员			按“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备，提供专职安全员“C类证书”						
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质检（量）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材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材料员）						
资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资料员）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

（2）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向招标人报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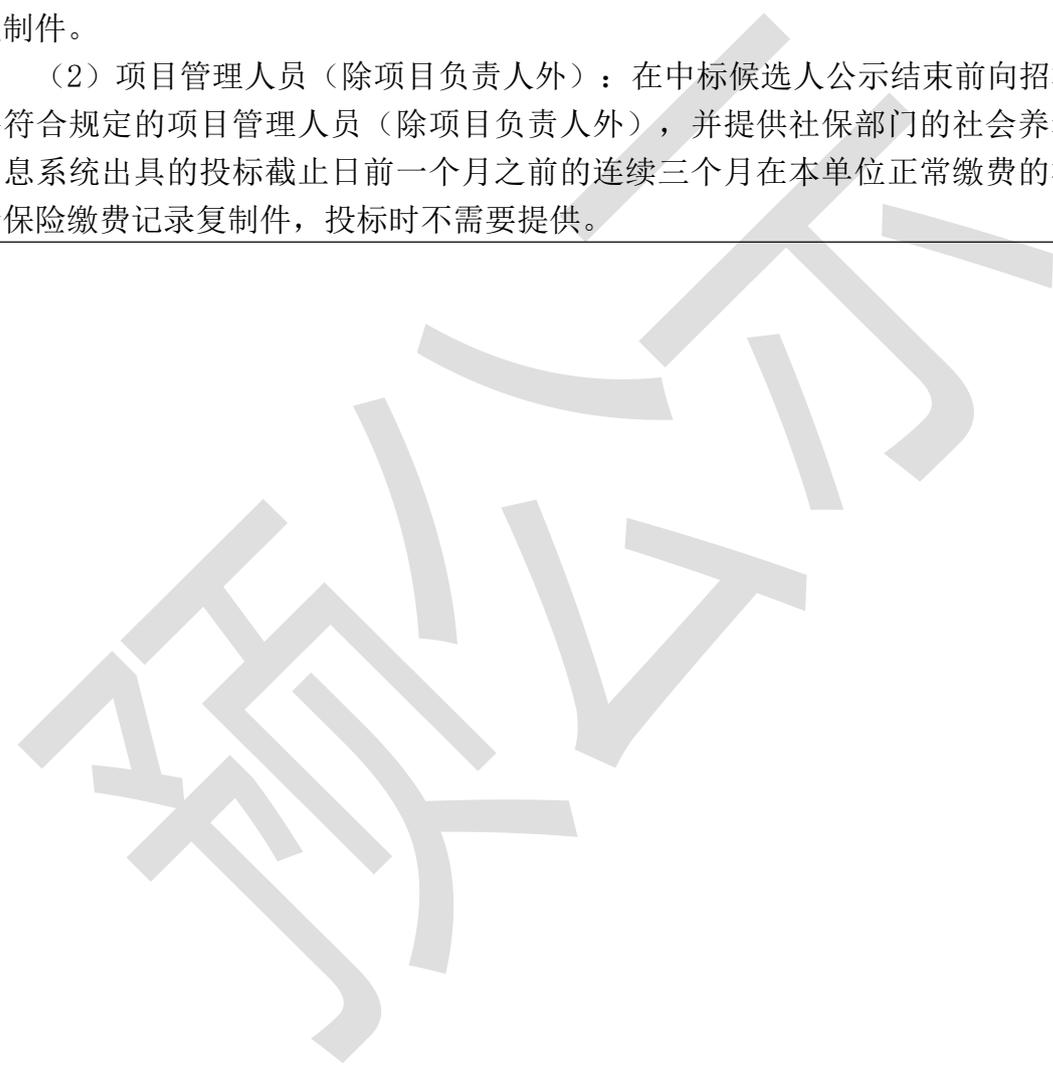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提供，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信用评价等级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建筑行业信用评级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打印件，并用醒目标记框选投标人名称及信用评价等级。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1）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复制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7.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 6，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我单位已了解“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要求，并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此情况。**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三要求提供。
2. 采用投标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 附件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以下几种方法（招标文件应确定 3 种及以上方法，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1 项列明），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确定的方法在开标会上当场公布：

#### 方法一（必选项）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在 3 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2%、-1.5%、-1%、-0.5%、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 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7、8、9、10、11 共五个整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3）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二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_1$ 、 $C_2$ 、 $\dots$ 、 $C_n$ ），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_1$ 、 $A_2$ 、 $\dots$ 、 $A_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4) 上述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去除前（0%-20%，由招标人确定）个报价（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前（0%-20%，由招标人确定）个报价（四舍五入取整），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 DN - \text{最低报价 } D0) / 3$ ]，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N$  至  $DN - C$ （含）]、中[ $DN - C$  至  $D0 + C$ （含）]、低[ $D0 + C$  至  $D0$ （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  $M$  个投标报价；三个区间随机抽取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某区间的投标报价个数  $N$  少于  $M + 1$  时，则该区间抽取  $N - 1$  个，当  $N - 1 \leq 0$  时，抽取数为 0； $C = (\text{最高报价 } DN - \text{最低报价 } D0) / 3$

$M =$        ；

根据上述办法，最终三个区间抽取的投标报价个数均为 0 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上述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按规定随机抽取，并在抽取完成后在开标系统公布。

####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

浮动率 C：在开标系统上，从-3%、-2.5%、-2%、-1.5%、-1%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5~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4)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 方法五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且低于报价平均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六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不足 4 个的为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七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3) 第一评标基准值：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 C)

浮动率 C：在开标系统上，从 -1.5%、-1%、-0.5%、0%、0.5%、1%、1.5%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4) 第二评标基准值：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人  $\geq 5$  家时，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定排名第 21% 位（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评标基准值。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人  $< 5$  家时，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第二评标基准值。

(5) 评标基准价：第一评标基准值与第二评标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6)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

选定的排名第 21% 位的投标报价计算示例：

例如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家数为 53 家，排名第 21% 的投标单位为  $53 \times 21\% = 11.13 \approx 11$  位（四舍五入），则第二评标基准值为排名第 11 位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